

##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肖芳先生与公司子公司安记食品（香港）有限公司（ANJI FOODSTUFF(H. K.)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安记”）2018年1月1日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约定林肖芳将位于香港柴湾丰业街12号启力工业中心A座17楼的A8室、A10室及A12室续租给香港安记，续租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上述每项物业的租金为15,986港币/月，物业差响及香港安记使用物业所发生的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由香港安记自行承担。

（2）香港安记因租赁作为库房的新鸿基物业到期不再续租，故香港安记与王秀惠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约定香港安记向王秀惠租赁香港柴湾丰业街12号启力工业中心B座5楼B11室作为库房，租赁期限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1日止，每项物业的租金15,986港币/月，物业差响及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由香港安记承担。

（3）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记股份”）与公司关联企业泉州市艾特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艾特兰”）于2019年1月1日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约定安记股份将位于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4-5（C）（系位于泉房权证开（开）字第201209502号项下一号综合楼五楼的房屋）的一处闲置

房产租赁给艾特兰。租赁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上述物业租金为2280元人民币/月，物业及因使用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艾特兰自行承担。根据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林肖芳先生、林润泽先生、林春瑜女士、周倩女士进行了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均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2019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基于普通的商业条件进行的，是公司经营发展必须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内容、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序号	关联方	交易事项	2018 年度交易额	预计 2019 年交易额
1	林肖芳	房屋租赁	485,488.43 元人民币	503,369.83元人民币
2	王秀惠	房屋租赁	26,971.58 元人民币	167,689.94元人民币
2	艾特兰	房屋租赁	19,542.86 元人民币	26,057.15 元人民币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林肖芳	503,369.83元人民币	72.21	485,488.43元人民币	334,304.38元人民币	92.77	无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王秀惠	167,689.94元人民币	24.05	26,971.58元人民币	0		无
向安记股份租赁房屋	艾特兰	26,057.15元人民币	3.74	19,542.86元人民币	26,057.15元人民币	7.23	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林肖芳先生

任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肖芳先生为中国调味品协会副会长、中国调味品协会香辛料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调味品协会复合调味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泉州市政协委员、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联会副会长。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

2、王秀惠女士

东方联合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秀惠为林肖芳妻子，董事林春瑜、林润泽母亲。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股东。

3、泉州市艾特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2010年10月28日，法定代表人林春瑜，主要股东为林春瑜、周倩。住所：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金盾商住楼A幢A17号店面。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建筑装潢材料、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服装鞋帽、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工艺品；茶叶加工和分包装；自营和

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董事参股企业。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香港安记向林肖芳、王秀惠租赁上述房屋和艾特兰向安记股份租赁的上述房屋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香港安记未拥有自有物业，多年来一直向林肖芳先生承租上述房屋作为公司注册地址，并以该地址向香港食物环境卫生署办理了《食物制造厂牌照》等经营证照和手续，生产设备也一直放置在上述房屋内，且一直使用上述房屋进行办公和生产经营。

因租赁作为库房的新鸿基物业到期不再续租，故香港安记与王秀惠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约定香港安记向王秀惠租赁香港柴湾丰业街 12 号启力工业中心 B 座 5 楼 B11 室作为库房。

因此，香港安记租赁上述房屋有利于确保香港安记正常的生产经营。

2、艾特兰自成立起即拥有自己的门店，但是却缺乏合理的生产场地，经过协商，为了方便生产经营活动，艾特兰向安记股份租赁房屋作为其生产场地。该场地为安记股份原本就已闲置的车间，且与安记股份的生产有区隔，租赁该场地并不会影响安记股份的正常生产。

特此公告。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 日